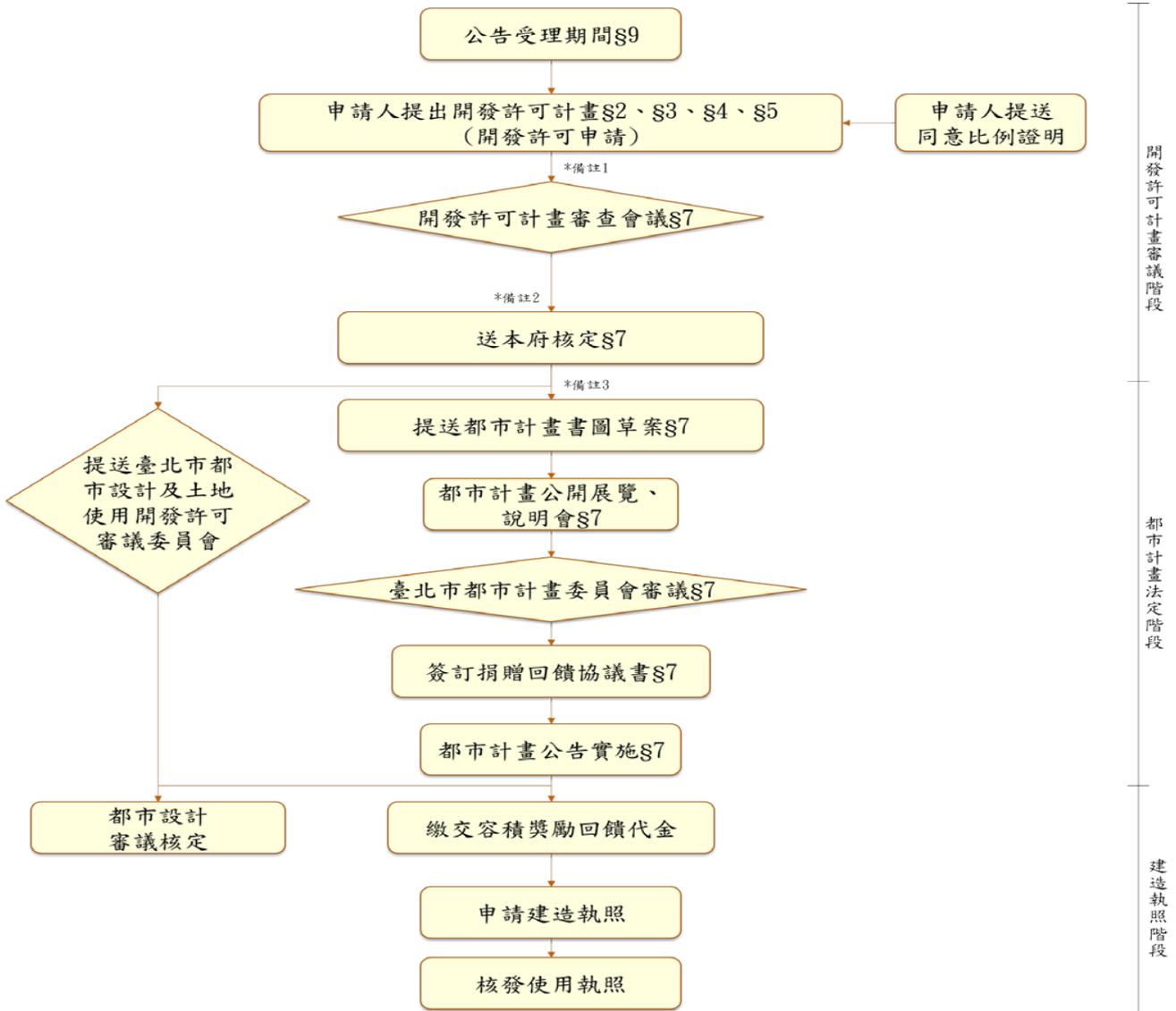


圖 1



申請開發許可計畫申請流程圖（非都市更新案）

*備註：

1. 都發局於申請人提送開發許可計畫後，應自收件日起三十日內審查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至第五點之規定。
2. 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個月內送修正後開發許可計畫予本府。
3. 於收到本府書面核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送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予都發局。